

证券代码：002469 证券简称：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0]1063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,660.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.93元。截至2010年8月30日止，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63,238,000.00元，扣除承销保荐费31,500,000.00元（本次募集资金之前已支付承销保荐费2,000,000.00元）后的募集资金为531,738,000.00元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8月30日全部到位，扣除本次募集资金之前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8,412,656.73元，此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3,325,343.27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“[2010]第1059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《管理制度》经本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路分理处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账号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路分理处	15234801040004607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支行	1603050129021950493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	37001638641050153022

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执行。截止 2017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。
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

鉴于本次募集资金（包含利息）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为方便账户管理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